**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的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第五点“担保银行”建议修改为“银行”；“政保贷”修改为“政银保”。 | 采纳 |
| 2 | 1.“二、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建议增加以下内容。支持企业入驻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聚集发展，扶持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配套建设冷链设施，鼓励企业通过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仓储、简单加工、保税展示等业务，丰富企业经营模式的同时减轻资金压力。推动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口水海产品和冻肉业务复制推广“先入区、后报关”、“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等自贸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为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进出口通关环境。2.“八、创新通关管理体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支持相关企业参与汇总征税、自报自缴以及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减轻资金成本及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参与优惠贸易协定享惠进口，减轻税费成本。支持企业做好“价格、归类和原产地”等预裁定工作，便利企业评估交易成本，保障企业快速通关。3.建议在口岸查验场所建设符合水海产品和冻肉查验的冻链库。4. 结合目前湛江市综保区的建设情况，应鼓励相关企业提前谋划入驻湛江综合保税区，待申建成功后，以湛江综合保税区为平台支持按规定适用“按状态分类监管”、“内销选择性征税”等综保区政策，减轻企业成本，进一步打造水海产品和冻肉物流分拨中心。 | 涉及促进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的相关建议本意，在原文条款中已部分涵盖或不宜作为当前面向企业的针对性扶持措施条款，不另作修改。 |
| 3 | 一、引进大型企业。“在注册当年或者次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500万元。”改为“2019年5月后成立或者次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收资本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1000万元。”二、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对已投入使用的园区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元”改为“对已投入使用的园区面积超过100000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亿元”。三、支持公共型保税冷库建设。“鼓励建设公共型保税冷库，对冷库标准化改造且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改为“鼓励建设公共型保税冷库，2019年后对冷库标准化改造且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四、培育交易中心。“对注册本市的企业采购进口水海产品和冻肉，且年进口集装箱（重箱）量超过500标准箱，给以物流补贴：每标箱货值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给予经营者每标箱补贴1500元；货值不足100万元、超过50万元的，给予经营者每标箱补贴1000元。若年集装箱（重箱）进口数量超过5000柜，超过部分每标箱增加补贴200元；超过10000柜，超过部分每标箱增加补贴500元。”改为“对注册本市的企业采购进口水海产品和冻肉，且年进口集装箱（重箱）量超过2000标准箱，给以物流补贴：每标箱货值超过50万元（含本数）的，给予经营者每20尺标箱补贴1000元；40尺标箱补贴2000元。若年集装箱（重箱）进口数量超过2000柜，超过部分每标箱增加补贴500元；每增加1000柜，补贴再增加500元。”五、加大担保增信服务力度。此段末增加“希望给集采公共平台提供贷款贴息”。 | 部分采纳。建议一：将次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从原来的10亿元修改进口总额10亿元以上。最高奖励仍按外资奖励标准500万元实施，不采纳修改意见。建议二：采纳。建议三：采纳。建议四：不采纳。为更好体现公平和绩效，本办法补贴以货值为标的。建议五：不采纳。“政银保”已包含相关的扶持事项。 |
| 4 | 一、第三点支持公共型保税冷库建设，“完善配套冷链货物查验平台、检疫待检区、堆场、仓储物流、联检、智慧货场监控、货运智能通道等口岸配套设施，具备实施监管功能且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土地成本）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修改为“完善配套冷链货物查验平台、检疫待检区、堆场、仓储物流、联检、智慧货场监控、货运智能通道等口岸配套设施，具备实施监管功能且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投资额20%、最高200万元予以补助。” 二、第四点，培育交易中心，“若年集装箱（重箱）进口数量超过2000柜，超过部分每标箱增加补贴500元；每增加1000柜，补贴再增加500元。”修改为“若年集装箱（重箱）进口数量超过2000标准箱，超过部分每标箱增加补贴500元；每增加1000标准箱，补贴再增加500元”。 | 建议一：不采纳。口岸配套设施投资额度较大，扶持资金难以按20%的标准给予补助。建议二：不采纳。为更好体现公平和绩效，本办法补贴以货值为标的。 |
| 5 | 一、建议根据海关每月的数据，冻肉进口每柜直接给企业补助5000元，到大西南每柜海陆联运补运费每柜2000元；二、建议根据海关每月的数据，冻虾进口每柜直接给企业补贴3000元，湛江市范围内的企业在全国各口岸进口均可享受补贴。其他外市企业则不能享受，对虾年进口额年超十亿以上除了享受奖励每柜3000元外，还额外一次性给予奖励300万元，作激励十亿级进口企业；三、引进湛江市以外大企业，应该也给引进企业进行奖励；四、提高物流补贴的标准，建议100万货值以上奖励2500元，50万货值以上奖励2000元；五、建议合理增加冷库的补贴标准。 | 部分意见原文已体现，补贴标准相当。 |